

彰化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（補辦）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1	永靖鄉	東寧段		0117-0000	948	詹杝	1分之1	
2	永靖鄉	圳寧段		0179-0000	2134.74	詹杝	1分之1	
3	永靖鄉	圳寧段		0180-0000	1016.09	詹杝	1分之1	